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水性环保粘合剂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21 号

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3921202U）：

报来的《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水性环保粘合剂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25 号之一，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58.0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胶粘剂生产，年产 30000 吨环保型胶粘剂，其中白乳胶 15000 吨、拼板胶 9200 吨、PVC 胶 2000 吨、纸品包装胶 3800 吨。

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计划关停并拆除现有厂区全部建筑及设备，搬迁至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2 号建设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水性环保粘合剂的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311-442000-04-01-404553，以下

简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97.97 平方米。

搬迁扩建后，项目年产白乳胶 14280 吨，拼板胶 9200 吨，PVC 胶 2000 吨，纸品包装胶 3800 吨、EVA 热熔胶 15000 吨、PUR 热熔胶 10000 吨（其中，PUR 平贴胶 6000 吨、PUR 封边胶 3000 吨、PUR 包覆胶 1000 吨）、无水胶（本体型）360 吨、环氧胶（本体型）360 吨。同时，项目年产 4787 吨中间产品，中间产品具体包括：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3002 吨、醋丙乳液 1665 吨、丙烯酸乳液 120 吨，中间产品全部作为项目水性环保粘合剂的原料使用，不单独出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施工现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槽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暴雨径流收集沉淀后引入附近的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142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经槽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2892.43 立方米/年，9.070 立方米/天）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标准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

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投料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生产工艺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苯系物、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氰酸酯类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

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禁止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施工、在施工现场边界设立围蔽设施、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装消声器、进行基础基座减振、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至规定的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包装袋、滤渣、废活性炭、废滤网、真空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导热油、布袋除尘器截留及自然沉降的粉尘、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液、实验废液、废MADE溶剂、粘有化工原料的抹布、手套、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机油废包装桶、破损的原料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原料废包装桶交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化学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尽量减少弃土、做好必要的截水沟和沉砂池、施工产生的余泥尽可能就地回填、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暴雨期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尽量减少剥离表层植被的面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丙类厂房及丙类仓库均按照分区防

渗要求进行防渗、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加强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化学品泄漏的防控、加强废水收集系统的泄漏事故防控措施、强化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运输、储存过程管理等、加强污染治理系统风险防范、定期维护和检修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设备、设置1个有效容积不小于81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81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8.45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9日

抄送：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